

证券代码：871296 证券简称：风炫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22号领展企业天地18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屠圣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 033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全体监事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全体监事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理财，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前述投资额度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最终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